

花蓮縣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育苗守護計畫

壹、對象、金額及經費撥付程序：

- 一、凡設籍於本縣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幼兒(含依法令規定提早入學以及暫緩入學者)，就讀本縣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，每生每學期核發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 元整。各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分別於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，統一造冊(附件 1)完成審核(縣屬附件 2、非縣屬附件 3)並切結(附件 4)後，報府辦理經費請領作業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- 二、凡設籍於本縣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幼兒，未就讀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，第一胎每月核發 5,000 元、第二胎每月核發 6,000 元、第三胎(含)以上每月核發 7,000 元。由本府次月 20 日前撥付，並溯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獲本府核撥經費後，應立即轉發幼生監護人，並自核撥日起 2 個月內檢具經費結報表(縣屬附件 5、非縣屬附件 6)報本府辦理核結。
- 二、相關造冊及結報如有虛偽不實、冒名頂替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之情事，經本府查證屬實者，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應撤銷，並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參、預算來源：

- 一、115 年度：所需經費由 115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。
- 二、116 年度起：按年納入年度單位預算辦理。

肆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請領期限，依本府公告函文內容據以辦

理。

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經費請領清冊

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花蓮縣 學年度第 學期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育苗守護計畫

立案日期文號： 年 月 日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 號

核定招收總人數： 人

編號	幼童姓名	身分證字號	監護人	戶籍地址	每生每學期 6,000 元整	監護人 簽章
					6,000	
					6,000	
					6,000	
					6,000	
					6,000	
					6,000	
					6,000	
					6,000	
					6,000	
合計：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計人員：

校(園)長：

附件 2

花蓮縣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育苗守護計畫
申請作業檢核表(縣屬)

一、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：

二、送審資料檢核表（請逐一勾選，各項資料均按照順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，需符合下列事項方受理申請，不符者逕予退件）送件資料如下：

項次	檢核資料（請勾選）	檢核項目	自我檢核	複審
1	請領清冊	清冊正本 1 式 2 份		
		監護人與簽章者為同一人		
		請用正楷印章或正楷簽名		
		清冊每頁均經校(園)長、主計、承辦人核章		
2	戶籍資料	開學日期 2 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可以電子戶籍謄本替代		
3	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幼生清冊	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幼生清冊（如：幼生身分屬性、收費明細、期末核結清冊）		
4	切結書	每園繳交 1 份 做為確認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資料無誤之依據		
(請核章) *初審 ☐ 符合 承辦人： _____ 機關首長： _____ 以下由教育處填寫..... *複審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

※請詳細核對，您的細心可以加快申請作業，衷心感謝您的合作！

附件 3

花蓮縣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育苗守護計畫
申請作業檢核表(非縣屬)

一、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：

二、送審資料檢核表（請逐一勾選，各項資料均按照順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，需符合下列事項方受理申請，不符者逕予退件）送件資料如下：

項次	檢核資料（請勾選）	檢核項目	自我檢核	複審
1	教保服務機構收款收據	請款金額與清冊相同		
		蓋上機關印信		
2	納入預算證明 （僅鄉鎮市幼須檢附）	納入歲出預算金額與清冊相同		
		蓋上機關印信、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		
3	請領清冊	清冊正本 1 式 2 份		
		監護人與簽章者為同一人		
		請用正楷印章或正楷簽名		
		清冊每頁均經校(園)長、主計、承辦人核章		
4	戶籍資料	開學日期 2 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可以電子戶籍謄本替代		
5	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幼生清冊	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幼生清冊（如：幼生身分屬性、收費明細、期末核結清冊）		
6	切結書	每園繳交 1 份 做為確認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資料無誤之依據		

(請核章)

*初審 ☐ 符合

承辦人：

機關首長：

.....以下由教育處填寫.....

*複審 ☐ 符合

☐ 不符合

※請詳細核對，您的細心可以加快申請作業，衷心感謝您的合作！

附件 4

切結書

本園(中心)申請花蓮縣 學年度第 學期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育苗守護計畫經費，所檢附之戶籍資料、請領清冊等相關資料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基本資料建置，均已完成查核，資料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本園(中心)同意歸還花蓮縣政府已撥付之經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據為憑

立書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私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用印

附件 5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(縣屬)

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花蓮縣 學年度第 學期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育苗守護計畫

會計子目代碼：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花蓮縣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育苗守護計畫經費				
合計				

結餘款繳回數：

契約罰鍰：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2. 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3. 本表一式 4 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 2 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結，正本 2 份留學校備查（1 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 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）。
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請一併繳回。
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6.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附件 6

經費收支結報表(非縣屬)

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花蓮縣 學年度第 學期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幼兒育苗守護計畫

會計子目代碼：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來源(收入)	核定總金額	實收金額	實收累計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				
收入合計				
支出科目分攤(支出)	核定總金額	實支金額	實支累計金額	備註
115 年度學前教育計畫-幼兒教育管理及獎補助-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				
支出合計				
結存				

填表人：

主(會)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備註：

1. 本表一式 2 份，請依公文期限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辦理結報，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並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2. 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如計畫執行後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全數或按比率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3. 表格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4. 如有結存請以支票繳回。